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

被告 勇○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○育

被告 陳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勇○機械有限公司清償借款，並請求被告林○育、陳○文依連帶保證人地位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經核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8日簽署之2份授信契約書分別於「授信共通條款」第19條、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等語(本院卷第19、39頁)，堪

01 認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為第一審管  
02 轄法院。又此等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應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  
03 亦即應優先於其他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又本件訴訟並非  
04 專屬管轄事件，兩造自應受上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原  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6 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南地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林禹丞